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8月8日下午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建新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半年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10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同意公司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涉及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02 万股，行权价格为 11.41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56 万股，行权价格为 11.22 元/股；首次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175.7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69 元/股；预留部分授予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28 万股，回购价格为 5.67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权益数量及行权/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0日